

GF—2023—02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为民办实事—黄厂西路至森林消防总队路面修缮及环境整治项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平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4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戴昌军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

承包人(全称): 北京平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志分

发包人为建设为民办实事—黄厂西路至森林消防总队路面修缮及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为民办实事—黄厂西路至森林消防总队路面修缮及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黄厂西路至森林消防总队路

工程内容: 路面修缮及环境整治 等图纸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黄厂西路至森林消防总队路面修缮及环境整治 等图纸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伍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 1683958.55 元(含税)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132129197312081059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董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对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市场价格进行认价。

D)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E)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款的 6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抵工程款，不扣回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所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洽商、签证工程价款并入竣工结算阶段依据审计结算额支付。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2）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结算审计审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拨付节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具体拨付比例以财政资金到账比例为准。

16.3.3 工程款（或进度款）最终支付的时间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后确认的支付时间为准。

16.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质保期终止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6.7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人防、规划、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18.2 保修责任

18.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七《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1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施工人員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施工人員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按照开工月份保险公司上述保险类别中最高保额考虑
- (5) 保险期限：同合同工期

19.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按照开工月份保险公司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类别中最高保额考虑，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如果认为有需要，承包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支付 100%。